**启东市吕四港镇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及检验试验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吕四港镇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及检验试验项目即将实施，现就本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吕四港区镇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及检验试验。

二、服务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四、检测工期：同项目建设周期，且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按招标人委托单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或试验报告。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并以其中标准高者为准。

六、报价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相关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专项检测和备案检测及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要检测的所有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若成交供应商无相关检测项，则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关检测项的单位进行检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工程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七、约定事项：

1、市场询价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于2025年4月24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或者电子邮箱（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5楼501（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8118646636。电子邮箱地址为：2356575917@qq.com。

2、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不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1日

**附**

**市场询价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及检验试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费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启东市吕四港镇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及检验试验项目 |  % | 一年 |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报价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